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
见书

2025HS 非字第 285 号

致：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振江股份”）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振江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和授予事项（以下分别简称“本次调整”、“本次授予”，合称“本次调整及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

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及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拟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易勋先生、陈洋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在相关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三）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明确核查意见。

（四）2025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于其官网（www.zjavim.com）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5 年 5 月 13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六）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情况

（一）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应权限范围内可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由102名调整为93名，将原计划授予前述人员的限制性股票调整为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252.90万股。

（三）授予价格的调整

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预计先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再进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据此，公司董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11.97元/股调整为11.67元/股。

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维持252.90万股不变，激励对象人数由102人调整为93人，授予价格由11.97元/股调整为11.67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后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权日

（一）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5年6月16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6月16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以11.6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3名激励对象授予252.9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六十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内：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应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 文

经办律师(签字):

雷富阳

管 磊

2025年6月16日